

臺北市政府 95.08.25. 府訴字第 0958490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148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7 日在○○報臺北市版第○○版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珍珠粉經現代科學的驗證，共含有 18 種人體必需氮（胺）基酸、種類齊全的微量元素以及珍貴的天然牛磺酸及活化的游離珍珠鈣。對於發育中的青年族群……及銀髮族，均是平日必備的保健品。一品○○將珍珠奈米化處理，經學者專家檢測細緻度高達 11000 網目，是人體毛細孔的 4 倍小……」等詞句，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 94 年 10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809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148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五）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

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例句……『本草綱目』記載……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

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系爭廣告所使用之文字及方式，係強調產品本身之優點，依客觀之一般合理認知，消費者經驗上得到之訊息應為訴願人高品質特性之訴求，尚不至於誤認、聯想該項產品係絕對性的數據壓倒其他產品；而各項廣告引用比較性的詞句，強調產品之訴求為一般消費者所習常認知，訴願人之刊登該文句，並未對該資訊有不實誇大或不當影響消費者原有認知之效果。
- （二）食品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食品內容、特性，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1 條之保障。食品衛生管理法固授權主管機關對食品廣告內容監督、查核之權限，惟其判斷仍應衡酌具體使用之文字、方式，若廣告未超越一般人合理之認知或僅使用已為一般人所週知之資訊內容作為提示其食品所含成分之特性者，即不得作不利之限制。

三、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7 日○○報臺北市版第○○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如事實欄所述，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8097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

○○

○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引用的詞句內容，強調產品之訴求為一般消費者所習常認知及經濟活動應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1 條之保障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

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查訴願人於報紙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

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蓋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2 月 28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69794 號函釋略以：「……說明

……

.. 二、案內業者所提胺基酸檢驗報告中，15 種胺基酸之檢驗結果為『<10』，且無標明檢驗方法及偵測極限，故無法據以論證其珍珠粉含有 18 種必需胺基酸；另粉末粒徑報告中顯示，其珍珠粉之平均粒徑為『1.342 微米』，並未達到奈米規格，該公司除非能再具體舉證，否則即涉不實陳述。三、案內業者並無提出廣告中宣稱之『種類齊全的微量元素以及珍貴的天然牛磺酸及活化的游離珍珠鈣』及『是人體毛細孔的 4 倍小』等相關科學性佐證資料……」，是訴願人就系爭食品既未提出具體完整之研究報告佐證，其為前開廣告之宣稱，堪認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另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表現自由及第 15 條規定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係指該等自由、權利應予保障，惟仍得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法律限制之，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